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涂善忠、涂文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普邦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生态”）以自有资金拟与关联方涂善忠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投资金额3,000万元，其中普邦生态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1,530万元，持有51%的份额；涂善忠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1,470万元，持有49%的份额。

内容详见2022年1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